

#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辽科大纪发〔2022〕16号



## 关于严明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23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 一、勇于担当作为，落实主体责任

各二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明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要抓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党员干部常教育、

勤提醒、严监管，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廉洁、勤俭、文明过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强化责任担当，扛起抓作风抓纪律的政治责任，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全面准确把握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新十条通知精神和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师生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学校事业发展影响。

## 二、严明纪律规矩，做到令行禁止

全校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精神和疫情防控、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要求，自觉做到“十三个严禁”：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代金券、微信红包、高档烟酒和名贵特产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实物或其他福利；严禁违规吃喝、超标准接待；严禁违规组织举办各类年会、节会、聚餐等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参与赌博或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宴请；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严禁存在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

##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综合监察室及各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切实

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作风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节日期间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持“一案双查”，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问题等工作部署不力而出现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412-5928097；13604227119

监督举报邮箱：lnkdjw@ustl.edu.cn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委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